

遗失声明

●包头市一昇康健保健品有限公司 遗失 开户许可证,核准号 J1920005298201, 账 号 15001716668052501290, 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道支行,声明作废●李雨静、李旭峰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锦绣园 A8#-2-1801 号房的购房款收据遗失,收据号 0000730 金额 340053 元,收据号 0000724 金额 50000 元,声明作废●赛罕区日鑫烟酒店遗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,代 码 92150105MA0Q1LE53G,声明作废●内蒙古明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代码 91150102MA0MW8GD18)遗失公章、财务章各一枚,声明作废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源祥农家院餐饮会馆遗失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,代 码 92150103MA13QLMG1J,声明作废●屈凯其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融城百汇 1#-1-1203 的购房款收据遗失,收据号 0042903 金额 267515 元,声明作废●郝志勇遗失 购买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碧水蓝山商用小区续建 22 号楼 2 单元 303 室的购房合同原件、网签合同 原件、房本费用收据(编号 0094372 金 额 15053 元),声明作废●张凯遗失本 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,证号: 150104198509103636, 声明作废●父 亲:郭永续,母亲:王艳玲将郭明鑫出 生医学证明(编号:M150204947)丢失, 声明作废●内蒙古中屹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密码查 询单,声明作废●兹有姓名:马宇,性 别:男,单位: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,警 号:001475,不慎将人民警察证遗失 (有效期限:2018.01.22-2023.01.22,特 此声明作废●董熙蕾遗失身份证,号 码 152824200210046628,特此声明● 准格尔旗鑫鑫移动营业厅遗失开户许 可证,核准号:J2053000878401,开户银 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 商业 街 支 行,账 号: 0612172209100002643,特此声明●准 格尔旗酸刺沟刘建忠移动合作营业厅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,核 准 号: J205300882101,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 银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鄂 尔 多 斯 商 业 街 支 行,账号:061217220910000379,特此 声 明●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(集团)有 限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市 分 公 司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和 密 码 纸,开 户 银 行: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日 信 支 行,账 号:1505017066800000325 核 准 号 J1910020971001,声明作废●内蒙古小 煤女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 (法 人:王 泽 辉)代 码 91150627MA0NRP8205,特此声明● 刘志宝,王艳霞遗失内蒙古自治区乌 兰 察 布 市 察 右 后 旗 白 镇 呼 满 公 路 北 嘉 和 花 园 小 区 一 号 楼 7-106 号 的 房 屋 所 有 权 证,产 权 证 号:146031501040 号, 声明作废●内蒙古泰利达出租车有 限 公 司 遗 失 以 下 车 牌 号 营 运 证 正 副 本, 车 牌 号,蒙 AY5712 150104004964 蒙 AY5730 150104005049 蒙 AY5731 150104005006 蒙 AY5735 150104004955 蒙 AY5752 150104004948 蒙 AY5753 150104005007 蒙 AY5765 150104004978 蒙 AY5768 150104004995 蒙 AY5783 150104004972,特此声 明。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罗海军:

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,你所欠我的 材料款 28181 元,你方所欠有欠款未清偿 完毕。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 部债权,及所有的权利义务,全部转让给 王春辉。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 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所有欠款。

通知人:葛兵
2023 年 2 月 24 日

债权转让通知书

洪建添:

2017 年 8 月 22 日,你所欠我的材料 款 8736 元,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。 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 权,及所有的权利义务,全部转让给刘 萌。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 接向刘萌履行所有欠款。

通知人:李晓
2023 年 2 月 24 日

声明

声明单位: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;
声明内容:截止声明发布之日,我所从 未接受任何在内蒙古自治区(除从本所 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具发票的)进行的法 律服务委托。若社会各界发现存在冒 用我所名义、文件在内蒙古自治区进行 任何法律服务活动的,请视为诈骗行为 或具体实施人与贵公司之间的权利义 务关系,同本所无关。相应的违法后果 及责任均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2023 年 2 月 28 日